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对进项税额的审核：

（一）进项税额审核的基本原则（通常只产生于一般计税方法）：取得规定的扣税凭证+用于能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进行用途确认等条件。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审核各类业务的进项税额

取得销售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 <u>接受投资、捐赠、应税劳务时</u>，取得的扣税凭证符合相关规定的，同样<u>允许抵扣</u>进项税额。 ●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审核 取得海关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尚未进行用途确认（或稽核比对）时（或未完成）： 借：应交税费——<u>待认证进项税额</u> 贷：银行存款 稽核比对相符或核查后允许抵扣： 借：应交税费——<u>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u> 贷：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对应的进项税额
--	---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审核

目的：建立增值税抵扣链条，分为计算抵扣法和核定扣除法。

第一种：计算抵扣法

首先要关注从何处购入

①一般情形

a. 从一般纳税人购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注明的进项税额金额进行抵扣；取得免税发票的，不得抵扣其进项税额。

b. 从境外购入：取得海关专用缴款书的，按照注明的进项税额金额进行抵扣。

②特殊情形

a. 从农民购入：取得（或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以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无须做价税分离，简便处理）

b.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取得3%征收率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注明的金额以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免税发票的，不得抵扣其进项税额。（开3抵9）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审核

特别提示：

①在领用农产品环节，如果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则再加计1%抵扣进项税额；（减少销项和进项税率差）

②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③计算购进烟叶可抵扣进项税额=注明的农产品买价×扣除率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含价外补贴）+烟叶税]×扣除率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1+烟叶税税率20%）]×扣除率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购进
农产品
进项税
额的
审核

第二种：核定扣除法（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以销定产算进项，3种方法）

●投入产出法（数量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其中：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成本法（金额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可参照所属行业或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

特别提示：采用核定扣除法时，扣除率应使用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不存在销项和进项税率差）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审核（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特殊情况）

●取得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征税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国内
旅客
运输
服务
凭证
进项
税额
的审
核

-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2025.9.30前）：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 (1 + 9\%) \times 9\%$ （不含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等）；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2025.9.30前）：票面金额 / $(1 + 9\%) \times 9\%$ ；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票面金额 / $(1 + 3\%) \times 3\%$ ；
 - 支付的国际旅客运输服务（免税或零税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特别提示：允许抵扣进项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运输票据抵扣进项税额时应注明旅客身份信息，定额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特别提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注明或对应的税款。（2025新增）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u>（2025新增）</u>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1）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u>不超过12个月</u>“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u>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u>的条件。 特别提示：“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	--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2025新增)

(2) 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

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3) 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u>(2025新增)</u>	(4)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 <u>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u> 和 <u>3%征收率减按1%</u>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保险服务进项税额的审核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 <u>实物赔付方式</u> 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其进项税额 <u>可以</u> 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以 <u>现金赔付方式</u> 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其进项税额 <u>不得</u> 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三)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原因: 票有问题、没有销项、最终消费; 处理: 没有申报抵扣不得抵扣, 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转出)

未按规定取得

并保存增值税扣除凭证, 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常见的扣税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与销售发票、旅客运费电子普通发票、从税务机关或境内代理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增值税法律法规允许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进项税额已申报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最终消费）

特别提示：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时进项税额才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兼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允许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只要取得合规的抵扣凭证可申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的，可作为留抵税额下期继续抵扣。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进项税额已申报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自然灾害的损失、合理损耗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无须做进项税额转出。

特别提示：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其实际成本乘以适用的税率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其中：实际成本=进价+运费+保险费+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最终消费），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变相支付的利息）；住宿费产生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般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销售额比例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还可以根据企业行业性质选择其他方法进行分摊，如，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建设规模。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不动产用途发生变化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第一种情况：从可抵扣变为不可抵扣时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第二种情况：从不可抵扣变为可抵扣时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以上所指的：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四）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遍性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所有行业适用）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信用等级要求：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提交退税申请时的等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留抵金额要求：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与基数期相比）

③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不得重复适用）

(3) 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金额（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外）=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其他规定

(1)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不得重复退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不得重复退税）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第二部分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账务处理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过渡）